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协议及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五、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六、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各方协

商确定的估值基准日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吕永权 马洁 陈盈如

年 月 日